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27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9月2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布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及选举方式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上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任期三年。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4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名)。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2年8月21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五、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及提名方式);

(二)提名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7、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及提名方式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3、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提名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

3、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要求提名人将相关资料于2012年8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件以邮戳时间为准)。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信函上请注明"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字样,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附件: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在对应类别后面画○)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简历(包括工作履历、兼职情况,可提供附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28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9月2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布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及选举方式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人。新任监事就任时间在上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任期三年。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3名)的1/2。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2年8月21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五、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及提名方式);

(二)提名时间截止后,公司监事会对被提名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及提名方式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应当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

3、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提名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3、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要求提名人将相关资料于2012年8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件以邮戳时间为准)。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字样,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14日

附件: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简历(包括工作履历、兼职情况,可提供附件)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美元结算前风险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将商业承兑汇票额度由4,000万元人民币增至6,500万元人民币,美元结算前风险额度由135万美元增至150万美元。授权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鉴于该商业承兑汇票额度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集团授信模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使用该额度,其中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最高可使用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因此,同意由公司为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2012年8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6。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对原《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第一百五十七条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鉴于该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12年8月30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W2-A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登载于8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36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姓名: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共赢")

2、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26,100万元、美元1,1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及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的商业承兑汇票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票据付款需要,现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将额度增至6,500万元人民币。

鉴于该商业承兑汇票额度为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集团授信模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使用该额度,其中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最高可使用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要求,需由公司及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相互提供交叉担保。具体为:公司为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6,500万元担保。

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8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齐心共赢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世贸广场B座16B2-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钦武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体育用品的购销及上门安装、维护;定型包装食品批发;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数据	截止2012年3月31日数据
营业收入	182,318,856.1	55,416,971.15
利润总额	4,014,479.18	1,953,310.17
利润	3,760,755.98	1,464,982.63
资产总额	43,756,819.49	43,984,729.70
负债总额	21,950,665.4	21,047,516.10
净资产	21,806,154.09	22,937,213.60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6,500万元人民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额度为汇丰银行集团授信模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就该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连同本次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100万元,美元1,1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00万元,担保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重的30.92%(美元按2012年8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3447元计算),无逾期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8月30日上午10:00开始。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南区W2-A7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已于2012年7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12-034)。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于2012年8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2年8月1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9日8:30-11:30,13:30-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W2-A7楼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赵文宁

联系电话:0755-83002400

联系传真:0755-83002300

联系邮箱:stock@comix.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科技园W2-A7楼

邮政编码: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投票指示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如本授权委托书没有做出具体投票指示,该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议案编号(请填入议案的阿拉伯编号)
投赞成票的议案	
投反对票的议案	
投弃权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2-02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点

3、会议地点: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2楼嘉庆堂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6、关于调整2012-2013年度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采购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尚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上述第3-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尚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上述第3、5、6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

2、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时间: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恒丰路600号机电大厦3楼珊瑚厅;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2、传真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二)及相关文件于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前以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传真:8621-34695780。传真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3、信件登记: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于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前以信件方式送达公司。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来信请寄: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收;邮编:200233。来信请注明联系方式,以便公司回复。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030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电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6	关于调整2012-2013年度公司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采购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号: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2012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12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号虹桥宾馆2楼嘉庆堂举行的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2012年___月___日　　签署: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60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于2012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12-044号公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拟与陈志平先生合资设立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海技术")事宜(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现就该事项进展情况再次进行公告。

日前,纬海技术已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工作,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纬海技术的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纬海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观盛四路3号A栋201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配线设备、户外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楼宇智能化系统、机房配电产品、网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技术设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技术设备、通信网络机房防雷配电技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据机房和智能化楼宇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日海设备(出资1,645万元,出资比例82.25%),陈志平(出资355万元,出资比例17.75%)

法定代表人:肖红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2-027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36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2-037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2-022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60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2-020)

2、会议时间:2012年8月12日 上午9:30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58,400,0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8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8,400,09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昌华、杨晓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145,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8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6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242	应城市红双环工贸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	咨询联系人:张健
咨询电话:0712-3591099	传真电话:0712-359109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核准设立1家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